

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

部门名称：惠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

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数量：2

填报人：黄梦青

联系电话：2898701

填报日期：2023-04-17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（一）部门职能

市政数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，为正处级。主要负责以下工作：

1.贯彻执行国家、省有关政务服务和政务信息化相关政策和法规、规章，组织制定相关配套措施并组织实施。

2.统筹推进“数字政府”改革建设，拟订建设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并组织实施。负责“数字政府”平台建设运维资金管理工作。

3.负责对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实施集约化管理，负责市财政资金建设的政务信息系统项目立项审批，加强宏观管理和统筹协调。

4.负责行政审批制度改革、审批服务便民化相关工作，负责政务服务事项目录管理和标准化建设。负责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的日常监督和年度报告工作。

5.统筹协调市级部门业务应用系统建设，负责市行政服务平台日常管理，统筹管理政务云平台和电子政务外网，指导县（区）、部门网上政务应用和建设。

6.贯彻执行国家、省政务服务和电子政务标准体系建设要求，负责市政务服务、电子政务标准体系建设和相关标准规范的制定，推进政务服务和电子政务标准化工作。

7.组织协调推进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和开放，统筹政务数据资源采集、分类、管理、分析和应用工作。

8.统筹电子政务基础设施、信息系统、数据资源等安全保障工作，负责“数字政府”平台安全技术和运营体系建设，监督管理

市级信息系统和数据库安全。

9.组织制定公共资源交易相关管理制度，综合指导协调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。负责中介超市相关工作。

10.贯彻执行省有关政务服务网热线建设总体部署，牵头负责市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建设和管理工作。

11.统筹推进政务服务体系建设和，指导县（区）政务服务机构开展工作。

12.完成市委、市政府和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（二）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

本年市政数局主要完成以下几项重点工作：

1.进一步优化“一网通办”政务服务。全面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二次统筹工作，完成调整并梳理发布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总数548681项，对800多个高频事项进行优化。在省首发《市、县（区）、镇（街）村（社区）四级分级分类政务服务标准》，全面推进四级政务服务场所标准化建设，构建起“1+7+76+1200”的政务事项分级分类服务新格局。PC端实现政务服务网全省上下五层级联动，我市依申请事项329477项100%实现可网办；移动端“粤商通”已上线开办企业、年报填写、消防自查、企业诉求响应等600余项高频服务，“粤省事”累计上线本地事项105项，全省通办事项1008项，“惠服务U”小程序累计用户数达79.13万人，办理量超过250万宗；自助端推动“粤智助”政府服务自助机覆盖全市1055个行政村，“湾区通办”自助终端实现22个部门232个事项办理，500多个服务事项省内通办。优化“惠帮办”

“周六延时服务”，通过建立容缺受理、并联审批、上门服务等机制，市、县（区）58个政务服务大厅均设置有“惠帮办”专窗，办理“急难愁盼”类帮办事项414宗、“重点项目代办”类帮办事项553宗、“效能监察”类帮办事项68宗，合计1035宗；“周六延时服务”延伸法人服务事项，已累计办理业务超21万宗。优化12345热线服务，服务坐席扩容至150席，归并非紧急类热线34条，话务接通率稳定保持在95%以上，在全省率先实现与110报警服务台互联互通，共受理企业、群众诉求193.12万宗，同比增长57.79%。

2.聚焦“三个强化”，市域治理“一网统管”进一步拓展。强化“一网统管”基础建设，按照省“一网统管”工作规划结合智慧城市建设任务，完成“粤治慧”平台地市基础版部署，完成基础平台与省平台对接，完成惠州市“一网统管”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工作；强化疫情防控专题建设，推动“惠防疫”专题建设，集成PC端、感知端和移动端等“一网多端”立体式管理服务，并在多个场景创新推行“一码通行”；强化集约化管理，筹集数字政府建设运营中心，以信息中心为班底，以本单位项目为试点，组建运营团队，先后印发《数字政府基础设施集约化整合方案》和《政务应用系统集约化共享方案》，分步推进项目集约化管理。

3.聚焦“四个推进”政府运行“一网协同”进一步深化。推进“惠系列”平台建设，提升政府数据融合，“惠减负”平台利用数据融合和区块链技术，有效推动数据按标准统一共享，实现“一数复用”，减少手工采集数据项约19-25项。“惠数聚”平台，实现对项目、系统、云资源、网络、安全资产、数据资产等

资源进行统一纳管，有效推进各项资源全生命周期的闭环管理。

“惠州看数”平台，接入经济运行、疫情防控等多领域11个部门20个应用，实现基于一个掌上端、一个门户和N个看数维度的数字化工作台。推进电子化应用，提升政府服务效能，推广电子印章应用和推广电子证照应用，作为省个人数字空间试点地市，在全省率先推动不动产登记、公积金、供水等多个本地高频业务系统对接省个人数字空间，便利群众在办理业务时，减少纸质材料提交，实现“一码提交”。推进电子政务云建设管理，逐步完善“全市一朵云”架构，推动政务云县区分节点建设工作，云主机共提供1262台云主机，为67个单位，256个应用系统提供支撑，云资源使用率为70%；推进云网安全建设，夯实网络安全基座，开展政务外网“清网护网”行动，累计修复3830个漏洞实现专项闭环，开展“惠盾-2022”网络安全演练，发现并整改弱口令、信息泄露等218个安全漏洞、25个被攻陷电子政务信息系统。

4.聚焦“三个持续”数据资源“一网共享”进一步落实。持续完善数据共享制度规范，印发实施《惠州市首席数据官制度试点实施方案》，在全市3个县（区）、10个部门实施首席数据官试点工作，推动部门数据共享和有数需求有效提升；持续推进数据整合共享，市政务大数据中心累计归集数据约37.35亿条，共归集全市604个政务信息化系统，4864类数据资源目录，数据挂接率95%以上，及时更新率可达95%以上；持续探索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。推进普惠金融场景试点，完成了惠州农商行普惠客群筛查和社保贷2个试点产品验证，龙门农商行公积金贷产品实现结果输出，公积金贷方面共有18个客户申请授信额度共404.83万元，实际用信96.63万元。

（三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

落实中央、省构建数字政府的决策部署，融合推进我市“放管服”改革、“数字政府”改革工作、夯实数字政府根基，充分运用互联网、大数据等技术手段，高质量推动我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，构建线上线下便利政务服务体系，助力我市营商环境优化、抢抓“双区”发展、建设更加幸福国内一流城市。

（四）部门整体支出情况（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）

2022年市政数局全年收入总额15268.31万元，支出15281.56万元（其中基本支出2567.72万元，项目支出12713.83万元）。

二、绩效自评

（一）自评结论

达到预期绩效目标，自评92分。

（二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

1.预算编制情况

部门预算编制、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、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；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，在不同项目、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；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。

2.预算执行情况

市政数局年初预算批复12838.22万元，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5206.07万元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

15207.95 万元，收入支出基本持平，年初批复预算总体执行到位。

截止到 2022 年末，市政数局固定资产合计 5655 项，无形资产合计 1026 项，较 2021 年度减少 187.21 万元，主要因为固定资产无偿调拨给 50 个单位，调拨主要集中在计算机设备及软件。

3.预算使用效益

（1）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

2022 年市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在市委、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按照省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部署，坚持党建引领，加快推进“四网”建设，严抓党的二十大网络安全重保工作，全力支撑疫情防控，各项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。已达到部门整体绩效目标。

（2）重点工作完成情况

本年重点工作达到预期目标：疫情防控支撑能力进一步增强；一体化政务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；数字政府建设根基进一步稳固；电子政务管理工作进一步提效；机关建设进一步规范。

（3）对部门本级支出的经济活动进行成本效益分析

本年所有项目在预算金额范围内开支，未发生超预算、无预算支出情况，项目支出预期目标基本相符。

（三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

存在问题：由于三年滚动计划新建项目资金占比较大，前期工作开展时间长，及运维资金年底结算等条件限制，较大比例专项资金集中在下半年付款，导致资金支出进度不均衡。

改进意见：2023 年综合考虑资金使用进度，合理制定项目

合同，争取按季度均衡付款。

三、其他自评情况

无。